

HSE 管理协议书



甲方：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本合同拆除施工项目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确保甲乙双方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发生人身、火灾、爆炸、环境污染等事故,明确双方HSE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扬子石化、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HSE业绩和安全资质进行审查备案。
2.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拆除施工HSE管理组织机构,考察、评估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和HSE专职管理人员的素质,有权在项目进行的任何时期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予以清退。
3.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甲方等安全、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文件

及HSE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

4. 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5. 有权对乙方HSE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接受检查，对查出的问题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有权对乙方的“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进行制止和按规定处罚，若发现乙方施工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有权制止乙方未经入场HSE教育的施工作业人员在现场进行施工作业。

7.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HSE管理制度、方案、措施进行审查并备案。

8. 有权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进行HSE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9. 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着装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HSE规定的有权制止其作业。

10. 乙方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按规定进行统计上报。

11. 有权在特殊时段（政府管控、恶劣天气等）停止乙方拆除作业。

（二）甲方的义务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HSE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中国石化

集团公司、清江石化公司的HSE管理规章制度、HSE操作规程。

2. 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三级HSE教育和HSE总交底，并建档登记，对特种作业人员要备案检查，杜绝无证上岗。

3. 负责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施工范围，如实告知施工现场危险因素、危险源和HSE管理要点。

4. 负责审批乙方编制的HSE技术方案/措施，并对其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监督和协助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办理动火、动土、高处作业、进设备作业等各类作业票证，并监督其做好监护工作。

6.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中国石化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进行报告。

7.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对甲方的HSE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 对甲方违章强令乙方冒险作业行为，有权拒绝执行，对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HSE教育和HSE技术交底。

4.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HSE资料。

5.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二）乙方的义务

1. 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国家有关HSE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和清江石化公司及本项目的HSE管理要求，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 本工程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简称危大工程）”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中国装置设施拆除安全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安〔2018〕401号）、《扬子石化装置设施拆除安全管理规定》、《化工企业装置设施拆除安全管理规范》（TCCSAS-006-2020）及《清江石化装置设施拆除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3. 必须建立健全拆除施工HSE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组织机构责任人员的HSE职责；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资格；安全管理人员与员工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50。每一个作业现场至少确定一名专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HSE/安全管理及应急联络人员）；现场作业人数多于50人时，每50名作业人员至少应配备一名专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安全管理人员；项目实施期间，提供必要的人、财、物资源，保证HSE投入的到位，以达到HSE管理体系正常运行与持续改进。

4. 必须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若乙方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期间人员发生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履约保证金将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违章处罚或事故处理费用，若乙方在拆除施工期间未发生违章和事故，保证金在拆除完工后全部返回乙方。

5. 协议签订前，乙方必须将其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HSE 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HSE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及安全资格证书、施工人员花名册、职业健康体检资料、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将HSE保证体系报甲方审查备案。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HSE管理标准，依据拆除项目的HSE难点和特点，通过危害因素和不利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有针对性地制定拆除施工的HSE管理目标、制度和措施。

7. 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HSE 管理计划、HSE 保证措施的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必须对专业施工编制技术方案，明确针对性的HSE措施要求，并由方案编制人对所有作业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监督实施。

8. 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周HSE例会，并将本单位上周HSE情况和本周HSE计划报甲方HSE管理部门。

9. 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各级HSE部门和HSE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查出的缺陷和隐患及时整改。

10. 必须执行甲方设备机具管理制度，进入生产区域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确保安全可靠性；不得在拆除施工中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不得使用的原材料、机具设备、防护用品、HSE检测仪器等；严禁未经许可携带非防爆电子设备、设施等进入生产装置区域，手机按规定进行存放或关机。

11. 建立现场施工HSE检查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HSE管理工作，及时消除施工生产HSE事故隐患，对重大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2. 组织制定、演练和实施拆除施工HSE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材，为自有员工提供急救培训；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3. 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HSE法规、标准、HSE操作技能和HSE意识教育，使其具备相应的HSE知识、HSE意识和HSE操作技能，对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和入场安全教育的人员严禁进入现场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100%。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合格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必须经甲方专业部门审验并留存复印件备案），非特种作业人员严禁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组织，严格内部管理，不得随意换人、加人和顶替；若确需换人、加人，必须向甲方专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并经书面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换人、

加入，违者发生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14. 严格执行甲方的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HSE管理规定。作业前，必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作业票证，HSE措施逐项落实到位，否则不许作业。

15. 拆除管道先高空后地面、先小口径后大口径；拆除设备先拆除设备相连管道，拆除前先打开人孔，然后自上而下进行拆除，先拆除高处设备后地面设备；钢结构拆除须在管道拆除及设备拆除完后进行，钢结构拆除自上而下进行拆除；消防设施拆除应为最后工序。

16. 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穿戴和使用。

17. 按规定设置临时用电设施、HSE防护设施、现场警示标志和消防器材，对施工现场范围内的HSE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施工人员严禁变动、损坏；严禁挪用生产区域的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严禁用消防栓供施工用水。因拆除施工需要移动或拆除的，经双方HSE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移动或拆除。

18.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提交HSE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在放射、有毒有害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HSE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9. 乙方进入易燃易爆等火灾危险区域，不准吸烟，不准带火种，必须遵守甲方的HSE规章制度，出入厂门要服从门卫人员的管理，节假日及夜间施工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

20. 乙方所有机动车辆进入火灾爆炸危险区前，必须办证入厂，安装合格的阻火器，并按甲方制定的路线限速行驶，严禁超速、超载、超长、超宽、超高、超抢会车以及人货混装。

21.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从事焊接、防腐、保温、喷砂、除锈、电工、起重工、铆工、探伤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危害治理、环境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个人防护用品等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

22. 乙方必须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制订处置办法，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地方政府、业主及甲方的规定，统一设置存放点，并设置明显的标志。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和处置，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3. 乙方在建筑物拆除、粉尘料填装等引起较大扬尘的作业要设置围护或封闭作业。散装粉尘料、粉尘垃圾运输必须进行遮盖。水泥地面切割、墙体打洞、衬里拆除等应采用湿式作业。定期对引起扬尘的道路、作业场所洒水。

24.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控制或降低施工产生的噪声。禁止在夜间进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5. 乙方应对拆除项目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的安全负责，并应做好辖区内场地的日常治安保卫工作。

26. 乙方应保证遵守当地政府机构所有适用的环保规章制度和要求，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适用法律与规章制度，乙方应负责得到所有必要的许可和批准。

27. 乙方应规范施工管理，进行文明施工。严禁吸烟和乱丢杂物，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高处废料及时清理防止高处落物伤人；临时用电设施以及现场的变配电箱、施工电缆、电线、火电焊把线等走向、布局要合理规整，保证整个平面的合理布局 and 用电的安全。按甲方卫生包干的要求负责责任区的定期整理，以保持良好的施工环境。

28. 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污染物直接或间接进入水道。污染物定义为：无论固体或者液体的、有机的或无机的，凡能造成水源可用性恶化的任何物质。

29.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造成的污染，对可能的污染源应采取措施。

三、违约责任与处理

1.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和报告应符合国家、中国石化及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事故管理规定。

3.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及其经济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经济损

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拆除施工、购买材料的质量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经济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人员伤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加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交易合同。

6. 由于乙方不接受甲方HSE教育，不服从甲方现场HSE管理，不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纪律而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7. 由于乙方违反政府、甲方HSE法规、标准和制度，违反HSE操作规程，HSE技术措施不落实、HSE管理不到位等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 乙方车辆未按规定接受入厂检查，超速、超载、超高、超长或未按指定路线行驶、不安装合格的阻火器、各类设备物料乱放、未经许可占用消防通道、未办手续进入易燃易爆区域所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9.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HSE管理改进意见，对HSE管理不到位或HSE管理失控、违章频发的，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或单方解除交易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 对于乙方的HSE违章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清江石化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及考核标准，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所有的违章行为除予以经济处罚外还要予以现场曝

光，达到清退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清退。

11. 对于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爆炸、设备等事故，甲方有权按照甲方承包商管理规定的要求以经济处罚。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交易合同。

12. 乙方在拆除施工期间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所有公路、排水道、管道和第三方的设施免受损害。如果该类设施因乙方行为遭到损坏或毁坏，则乙方应自费予以重建、修理、更换或赔偿，以保护甲方免受任何该类第三方索赔。

四、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交易合同的补充，与交易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政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甲方的有关规定。

3.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签订施工HSE协议，需要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事项及范围、委托条件、委托期限。

4. 本协议至少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甲方HSE主管部门一份备查。

（以下无正文）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订立地点：

甲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210048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